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從東永控股獲悉，作為家族財富規劃安排的一部分，薛士東先生於2024年6月7日將其於東永控股的全部股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其子薛梁先生(「**股份轉讓**」)。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東永控股一直為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股份轉讓或會觸發薛梁先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除非由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就此，薛梁先生已申請且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授出豁免，豁免薛梁先生因本次股份轉讓而或已產生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從東永控股獲悉，作為家族財富規劃安排的一部分，薛士東先生於2024年6月7日將其於東永控股的全部股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其子薛梁先生(「**股份轉讓**」)。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東永控股一直為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薛士東先生為東永控股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東永控股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因此，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東永控股及薛士東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薛梁先生取代薛士東先生成為東永控股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由於彼於東永控股的權益，薛梁先生被視為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因此，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東永控股及薛梁先生均為控股股東。薛梁先生為薛士東先生之子。薛梁先生自2014年1月起一直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的員工，現任總經理一職。薛梁先生亦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東(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薛士東先生不再持有東永控股的任何權益或董事職務。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股份轉讓或會觸發薛梁先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除非由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就此，薛梁先生已申請且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授出豁免，豁免薛梁先生因本次股份轉讓而或已產生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永控股」	指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	指	薛士東先生於2024年6月7日以象徵式代價向其子薛梁先生轉讓東永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